

民国大师文库

(第二辑)

新学伪经考

康有为◎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民国大师文库

(第二辑)

新学伪经考

康有为◎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康有为新学伪经考 / 康有为著. —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3. 10

(民国大师文库)

ISBN 978 - 7 - 5502 - 2131 - 4

I. ①康… II. ①康… III. ①经学—研究②哲学思想—中国—清后期 IV. ①Z126. 1②B258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53238 号

康有为新学伪经考

作 者: 康有为

选题策划: 北京三联弘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: 肖 桓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)

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288 千字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21 印张

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502 - 2131 - 4

定价: 33.00 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 - 65793116

出版说明

一、民国大师文库，旨在为读者提供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的中国学术精品。当时，学问家经历了新文化运动，西学东渐，学术革新；因时应势而现出版高峰，大师名家之作数量激增，质量上乘，对此时及后世的中国学术发展与演进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

二、本丛书精选此时大师名家之有关学术文化经典著作，以期对 20 世纪以来的中国学术文化做一系统整理。

三、丛书所收书目，虽各自早有出版，但零散而不成规模。此次结集，欲为推动中华文化之大发展、大繁荣尽出版人绵薄之力，成一民族文化珍品，为后代留存传之久远的鸿篇巨作。

四、为丛书系列之计，故以史学、国学、文学、一般学术著作之顺序编排。

1. 单种书文字量过少的著作，寻二三种内容相近，或作者为同一名家者，则合成一册，字数以 30 万字为限；

2. 单种书文字量超过 50 万字的著作，则分为上、下两册；

3. 单种书文字量超过 100 万字的著作，则分为上、中、下三册。

五、所收著作，版本不一；流布之中，文字错讹；择其善本，一一折校。现虽为通行横排简体，然尽量保持二三十年代原貌。

1. 人名、地名、异体、通假，仍从原书繁体；

2. 标点符号，从作者习惯，非排版差误者不予改动；
3. “的”，“底”一类文字之分，均从原书；
4. 遇原书字句有疑问者，非有根据不予更改，力求保持原貌。

“民国大师文库”丛书，工程浩大、环节繁多，编辑、校对、照排、印制人员虽勉力为之然错漏不免，还望方家谅解之余不吝指正。

新学伪经考^{*} 南海康祖诒广厦撰一名有为

秦焚六经未尝亡缺考第一

史记经说足证伪经考第二

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上

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下

汉书河间献王鲁共王传辨伪第四

汉书儒林传辨伪第五

汉书刘歆王莽传辨伪第六

汉儒愤攻伪经考第七

伪经传于通学成于郑玄考第八

后汉书儒林传纠谬第九说文序纠谬附

经典释文纠谬第十

隋书经籍志纠谬第十一

伪经传授表第十二上

伪经传授表第十二下

* 《新学伪经考》是奠定康有为变法理论体系的一部主要著作。该书初刻于光绪十七年（1891）秋七月，光绪二十年（1894）遭清政府禁毁。1898年，戊戌变法运动中再刻并被进呈光绪皇帝。不久，又再度遭禁毁。以后，又相继出现万木草堂本（1917、1919年）、北京文化学社本（1931年）、商务印书馆本（1936年）及北京古籍出版社本（1956年）。现以1891年初刻本作底本，参校以1917年重刻本。

书序辨伪第十三 尚书篇目异同真伪表附

刘向经说足证伪经考第十四

《新学伪经考》凡十四篇，叙其目而系之辞曰：

始作伪乱圣制者自刘歆，布行伪经篡孔统者成于郑玄。阅二千年岁、月、日、时之绵暖，聚百、千、万、亿衿缨之问学，统二十朝王者礼乐制度之崇严，咸奉伪经为圣法，诵读尊信，奉持施行，违者以非圣无法论，亦无一人敢违者，亦无一人敢疑者。于是夺孔子之经以与周公，而抑孔子为传；于是扫孔子改制之圣法，而目为断烂朝报。“六经”颠倒，乱于非种；圣制埋瘞，沦于云雾；天地反常，日月变色。以孔子天命大圣，岁载四百，地犹中夏，蒙难遘闵，乃至此极，岂不异哉！且后世之大祸，曰任奄寺，广女色，人主奢纵，权臣篡盗，是尝累毒生民、覆宗社者矣，古无有是，而皆自刘歆开之。是上为圣经之篡贼，下为国家之鸩毒者也。

夫始于盗篡者，终于即真；始称伪朝者，后为正统。司马盗魏嵇绍忠，曹节矫制张奂卖，习非成是之后，丹黄乱色，甘辛变味。孤鸣而正易之，吾亦知其难也。然提圣法于既坠，明“六经”于闾胥，刘歆之伪不黜，孔子之道不著，吾虽孤微，乌可以已！窃怪二千年来，通人大儒，肩背相望，而咸为瞽惑，无一人焉，发奸露覆，雪先圣之沉冤，出诸儒于云雾者，岂圣制赫闾有所待邪？不量绵薄，摧廓伪说，犁庭扫穴，魑魅奔逸，雾散阴谿，日耀星呀，冀以起亡经，翼圣制，其于孔氏之道，庶几御侮云尔。

光绪十七年夏四月朔，南海康祖诒长素记。

述叙既讫，乃为主客发其例，曰：客问主人曰：“伪经”何以名之“新学”也？《汉·艺文志》号为“古经”，《五经异义》称为“古说”，诸书所述“古文”尤繁，降及隋、唐，斯名未改，宜仍旧贯，俾人易

昭。主人听^①然曰：若客所云，是犹为刘歆所给也。夫“古学”所以得名者，以诸经之出于孔壁，写以古文也。夫孔壁既虚，古文亦赝，伪而已矣，何“古”之云？后汉之时，学分今古，既托于孔壁，自以古为尊，此新歆所以售其欺伪者也。今罪人斯得，旧案肃清，必也正名，无使乱实。歆既饰经佐篡，身为“新”臣，则经为“新学”，名义之正，复何辞焉！后世汉、宋互争，门户水火，自此视之，凡后世所指目为“汉学”者，皆贾、马、许、郑之学，乃“新学”，非“汉学”也；即宋人所尊述之经，乃多伪经，非孔子之经也。“新学”之名立，学者皆可进而求之孔子，汉、宋二家退而自讼，当自咎其夙昔之昧妄，无为谬论者矣。客又问主人曰：别伪文，正“新”名，既得闻命矣。主人所著《毛诗伪证》、《古文尚书伪证》、《古文礼伪证》、《周官伪证》、《明堂月令伪证》、《费氏易伪证》、《左氏传伪证》、《国语伪证》、《古文论语伪证》、《古文孝经伪证》、《尔雅伪证》、《小尔雅伪证》、《说文伪证》，既遍攻伪经，何不合作一书，沧海之观既极，犁庭之幻自祛，发蒙晓然，绝其根株？离而贰之，鄙犹惑诸。主人曰：伪经虽攻，然其蒂附深远，未能尽去也。百诗证王肃之伪《书》，而王《书》自行也；司马证刘炫之伪《传》，而刘《传》自传也。吾采西汉之说，以定孔子之本经；亦附“新学”之说，以证刘歆之伪经。真伪相校，黑白昭昭，是非襍襍。虽有苏、张，口哇舌桥，无事麇聚于此，致启晓晓。客又问主人曰：主人之于文字，既攻许学之伪矣，然三古之真字不传，后世之野文日增，传流有绪，无如《说文》，虽乱淄澠，犹有寄君，若舍较长，将何依因？主人曰：文字之别，有户有门，寻端绎绪，承变相因。若欲复篆，中隔汉隶，难逾此关。魏、晋争乱，书体杂越，更难求真。唯开元之定今隶，为后世之矩绳，于今用之，正极为衡。“开成石经”、《干禄字书》、《九经字样》、《五经文字》，依此写定，是师是承。其张、唐二本，如“桃

① “听”，重刻本作“喟”。

柁”、“棨刊”，《说文》、“石经”，两体并存。《九经字样》不言“石经”，然曰“经典相承”，即“石经”之类也。考中郎刊正，本主今文，南阁稽撰，专宗古学。今尊“石经”，其诸雅正欤！门人好学，预我玄文。其赞助编检者，则南海陈千秋、新会梁启超也^①；校讎讹夺者，则番禺韩文举、新会林奎也。

^① “新会梁启超也”，重刻本作“最勤而敏也其”。



目 录

新学伪经考 / 001

秦焚六经未尝亡缺考第一 / 001

史记经说足证伪经考第二 / 010

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上 / 038

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下 / 076

汉书河间献王鲁共王传辨伪第四 / 100

汉书儒林传辨伪第五 / 104

汉书刘歆王莽传辨伪第六 / 120

汉儒愤攻伪经考第七 / 135

伪经传于通学成于郑玄考第八 / 142

后汉书儒林传纠谬第九 / 162

经典释文纠谬第十 / 173

隋书经籍志纠谬第十一 / 197

伪经传授表第十二上 / 211

伪经传授表第十二下 / 242

书序辨伪第十三 / 262

刘向经说足证伪经考第十四 / 300

秦焚六经未尝亡缺考第一

按：后世“六经”亡缺，归罪秦焚，秦始皇遂婴弥天之罪，不知此刘歆之伪说也。歆欲伪作诸经，不谓诸经残缺，则无以为作伪窜入之地，窥有秦焚之间，故一举而归之。一则曰：书缺简脱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、《楚元王传》。一则曰：学残文缺。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。又曰：秦焚《诗》、《书》，“六艺”从此缺焉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。《史记·儒林传》亦窜入。又曰：秦焚《诗》^①、《书》，书散亡益多。《史记·儒林传》窜入。学者习而熟之，以为固然，未能精心考校其说之是非，故其伪经得乘虚而入，蔽掩天下，皆假校书之权为之也。今据《史记》及诸传记条别，证之如左：

三十四年，丞相臣斯昧死言：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。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尉杂烧之。令下三十日不烧，黥为城旦。所不去者，医药、卜筮、种树之书。若欲有^②学法令，《集解》，徐广曰：一无“法令”二字。以吏为师。制曰：可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

按：焚书之令，但烧民间之书，若博士所职，则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自存。夫政、斯焚书之意，但欲愚民而自智，非欲自愚。若并秘府所藏、博士所职，而尽焚之，而仅存医药、卜筮、种树之书，是秦并自愚也，何以为国？《史记》别白而言之，曰：非博士所职藏者悉烧。则博士所职，

① “诗”，重刻本无。

② “欲有”，重刻本作“有欲”。

保守珍重，未尝焚烧，文至明也。又云：若欲有学，以吏为师。吏，即博士也。然则欲学《诗》、《书》“六艺”者，诣博士受业则可矣。实欲重京师而抑郡国，强干弱支之计耳。汉制：郡国计偕，诣太常受业如弟子。犹因秦制也。夫博士既有守职之藏书，学者可诣吏而受业，《诗》、《书》之事，尊而方长，然则谓“秦焚《诗》、《书》，‘六艺’遂缺”，非妄言而何？然而二千年之学者遂为所惑，虽魁儒辈出，无一人细心读书，祛其伪妄者，岂不异哉！

或疑《始皇纪》云：今天下已定，法令出一，士则学习法令辟禁，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，以非当世。然则秦焚书之意，盖深忌士之学古，而专欲其学习法令，岂焚书之后尚有听习《诗》、《书》之制？则所谓“欲学者，以吏为师”，必为学法令明矣。释之曰：秦焚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博士之职不焚，是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博士之专职。秦博士如叔孙通，有儒生弟子百余人，诸生不习《诗》、《书》，何为复作博士弟子？既从博士受业，如秦无“以吏为师”之令，则何等腐生，敢公犯诏书，而以私学相号聚乎？“不师今而学古”，乃一时廷议之虚辞；至诣博士受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则一朝典制。佐验显然，必不能以虚辞颠倒者矣。《朱子语类》亦有“秦只教天下焚书，他朝廷依旧留得”之说。见卷一百三十八。

古者天下散乱，莫能相一，是以诸侯并作，语皆道古以害今，饰虚言以乱实，人善其所私学，以非上所建立。今陛下并有天下，辨白黑而定一尊，而私学乃相与非法教之制，闻令下，即各以其私学议之，入则心非，出则巷议，非主以为名，异趣以为高，率群下以造谤。如此不禁，则主势降乎上，党与成乎下。禁之便。臣请诸有文学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蠲除去之。令到，满三十日弗去，黥为城旦。所不去者，医药、卜筮、种树之书。若有欲学者，以吏为师。始皇可其议，收去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之语，以愚百姓，使天下无以古非今。明法度，定律令，皆以始皇起。《史记·李斯传》。

按：《秦始皇本纪》云：若欲有学法令，以吏为师。徐广曰：一无

“法令”二字。以《李斯传》考之，云“若有欲学者，以吏为师”，无“法令”二字。此为当时令甲，故史公录之无一字异。二文互证，然则“法令”二字为刘歆所窜乱者可见矣。徐广所见，犹是史公原本。《十二诸侯年表》云：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。徐广曰：一云“治国闻”。亦是史公原本如此。然则《史记》若是之类，其为歆所窜者，皆可以此推之矣。

侯生、卢生相与谋曰：始皇为人，天性刚戾自用。起诸侯，并天下，意得欲从，以为自古莫能及己。专任狱吏，狱吏得亲幸。博士虽七十人，特备员弗用。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，倚辨于上。上乐以刑杀为威，天下畏罪持禄，莫敢尽忠。上不闻过而日骄，下慑伏谄欺以取容。秦法：不得兼方，不验，辄死。然候星气者至三百人，皆良士，畏忌讳谀，不敢端言其过。天下之事，无大小皆决于上。上至以衡石量书，日夜有呈，不中呈不得休息。贪于权势至如此，未可为求仙药。于是乃亡去。始皇闻亡，乃大怒曰：吾前收天下书，不中用者尽去之。悉召文学、方术士甚众，欲以兴太平。方士欲练以求奇药。今闻韩众去不报，徐市等费以巨万计，终不得药，徒奸利相告日闻。卢生等，吾尊赐之甚厚，今乃诽谤我，以重吾不德也。诸生在咸阳者，吾使人廉问，或为诋言以乱黔首。于是使御史悉按问诸生。诸生传相告引。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，皆阬之咸阳，使天下知之，以惩后。益发谪徙边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

按：秦虽不尚儒术，然博士之员尚七十人，可谓多矣。且召文学甚众，卢生等尊赐甚厚，不为薄也。阬者仅咸阳诸生四百六十余人，诬为“妖言传相告引”，此亦汉钩党之类耳^①。钩党杀天下高名善士百余人，然郡国不遭党祸之士，尚不啻百亿万也。伏生、叔孙通即秦时博士，张苍即秦时御史。自两生外，鲁诸生随叔孙通议礼者三十余人，皆秦诸生，皆未尝被阬者。其人皆怀蕴“六艺”，学通《诗》、《书》，逮汉犹存者也。然则以阬儒为绝儒术者，亦妄言也。

^① “此亦汉钩党之类耳”，重刻本作“且多方士非尽儒者汉”。

二世皇帝元年，令群臣议尊始皇庙。群臣皆顿首言曰：古者天子七庙，诸侯五，大夫三，虽万世世不祫毁。今始皇为极庙，四海之内皆献贡职，增牺牲，礼咸备，毋以加。先王庙或在西雍，或在咸阳。天子仪当独奉酌祠始皇庙。自襄公已下祫毁。所置凡七庙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

此议与《穀梁》、《王制》、《礼器》、《荀子》合。博士之议固存也。

乃从荀卿学帝王之术。太史公曰：斯知“六艺”之归。《史记·李斯传》。

沛公至咸阳，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。何独先入收秦丞相、御史律令图书藏之。《史记·萧相国世家》。

按：焚书在始皇三十四年，坑儒在始皇三十五年，始皇崩于三十七年七月，戍卒陈涉反于二世元年七月，李斯诛于二世二年七月，汉高祖入咸阳在二世三年十月。自焚书至陈涉反，凡四年，至高祖入关，凡六年；自坑儒至陈涉反，凡三年^①。至高祖入关，凡五年。坑、焚之后，尚有荀卿高弟“知‘六艺’之归”李斯其人者为丞相，死于陈涉反后。坑、焚至汉兴，为日至近，博士具官，儒生甚夥。即不焚烧，罪仅城旦，天下之藏书者尤不少，况萧何收丞相、御史府之图书哉！丞相府图书，即李斯所领之图书也。斯知“六艺”之归，何收其府图书，“六艺”何从亡缺？何待共王坏壁，忽得异书邪？事理易明，殆不待辨。

后陵迟以至于始皇，天下并争于战国，儒术既绌焉，然齐、鲁之间，学者独不废也。及高皇帝诛项籍，举兵围鲁，鲁中诸儒尚讲诵习礼、乐，弦歌之音不绝。岂非圣人之遗化，好礼、乐之国哉？故孔子在陈，曰：归欤，归欤！吾党之小子狂简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夫齐、鲁之间于文学，自古以来，其天性也。故汉兴，然后诸儒始得修其经艺，讲习大射、乡饮之礼。叔孙通作汉礼仪，因为太常；诸生弟子共定者，咸为选首。于是喟然叹兴于学，然尚有干戈。平定四海，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。孝惠、吕后时，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。孝文时颇征用，然孝文本好刑名之

^① “凡三年”，重刻本作“凡四年”。

言。及至孝景，不任儒者，而窦太后又好黄、老之术，故诸博士具官待问，未有进者。《史记·儒林传》。

按：《儒林传》言战国绌儒，然齐、鲁学者不废；又言高帝围鲁，诸儒讲诵习礼、乐不绝；又言圣人遗化，好礼、乐之国，于文学其天性也，汉兴，诸儒修其经艺，习大射、乡饮之礼，诸生弟子随稷嗣而定礼仪。高、惠、文、景虽不好儒，而博士之官仍具。以斯而观，凡抱礼器之孔甲，被围之诸儒，定礼之诸生，具官之博士，皆生长焚书之前，逃出于阮儒之外。所云“讲诵”，所云“经艺”，皆孔子相传之本。加有口诵，非城旦之刑、数年之间所能磨灭，必不至百篇之《书》亡其大半，《逸礼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左传》若罔闻知也。然则焚书阮儒虽有虐政，无关“六经”之存亡。而伪经突出哀、平之世，固不足攻，即出共王、安国之时，亦不足攻矣。

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冢，而诸儒亦讲礼、乡饮、大射于孔子冢。孔子冢大一顷，故所居堂弟子内，后世因庙藏孔子衣、冠、琴、车、书，至于汉二百余年不绝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。

按：诸儒讲礼于孔子冢，不过《乡饮》、《大射》之篇。《儒林传》同。皆十七篇所有。孔子之书藏于庙，自子思至汉凡二百余年不绝。而孔襄尝为孝惠博士，忠、武、延年、安国、霸、光，皆传《尚书》为博士，所谓“传十余世，学者宗之”也。史迁读孔氏书，又尝观其藏书之庙堂及车、服、礼器，又讲业其都，未尝言及孔庙所藏之“六经”有缺脱而叹息痛恨之。献王、共王、安国所得之古文，自《尚书》外，有《毛诗》、《周官》、《逸礼》、《左传》，为孔氏世传之所无，未尝一赞美喜幸之。刘歆欲立古文，而孔光不助焉。然则孔氏之本具在不缺，无“古文”之名，亦无后出古文之《书》，至明矣。

楚元王交，字游，高祖同父少弟也。好书，多材艺。少时尝与鲁穆生、白生、申公俱受《诗》于浮丘伯。伯者，孙卿门人也。文帝时，闻申

公为《诗》最精，以为博士。元王好《诗》，诸子皆读《诗》，申公始为《诗》传，号《鲁诗》。元王亦次之《诗》传，号曰《元王诗》，世或有之。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。

陈馥者，亦大梁人也，好儒术。《史记·陈馥传》。

张丞相苍者，阳武人也，好书、律、历。秦时为御史，主柱下方书。而张苍乃自秦时为柱下史，明习天下图书、计籍。《史记·张丞相传》。

酈生食其者，陈留高阳人也，好读书。骑士曰：沛公不好儒，诸客冠儒冠来者，沛公辄解其冠，溲溺其中。与人言，常大骂，未可以儒生说也。《史记·酈生传》。

陆生时时前说，称《诗》、《书》，高帝骂之曰：乃公居马上而得之，安事《诗》、《书》！陆生曰：居马上得之，宁可以马上治之乎？且汤、武逆取，而以顺守之；文武并用，长久之术也。昔者吴王夫差、智伯，极武而亡；秦任刑法不变，卒灭赵氏。乡使秦已并天下，行仁义，法先圣，陛下安得而有之？高帝不怩而有惭色，乃谓陆生曰：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，吾所以得之者何，及古成败之国。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，凡著十二篇。每奏一篇，高帝未尝不称善。左右呼万岁。号其书曰《新语》。《史记·陆贾传》。

刘敬曰：陛下取天下与周室异。周之先自后稷，尧封之邰，积德累善，十有余世。公刘避桀居豳。太王以狄伐故，去豳，杖马箠居岐，国人争随之。及文王为西伯，断虞、芮之讼，始受命，吕望、伯夷自海滨来归之。武王伐纣，不期而会孟津之上八百诸侯，皆曰“纣可伐矣”。遂灭殷。成王即位，周公之属傅相焉，乃营成周、洛邑，以此为天下之中也。诸侯四方纳贡职，道里均矣。《史记·刘敬传》。

叔孙通者，薛人也。秦时以文学征，待诏博士。数岁，陈胜起山东，使者以闻。二世召博士诸儒生问曰：楚戍卒攻蕲入信用度陈，于公如何？博士诸生三十余人前曰：人臣无将，将即反，罪死无赦。愿陛下急发兵击之！二世怒，作色。叔孙通前曰：诸生言皆非也。夫天下合为一家，毁郡

县城，铄其兵，示天下不复用。且明主在其上，法令具于下，使人人奉职，四方辐辏，安敢有反者！此特群盗、鼠窃、狗盗耳，何足置之齿牙间。郡守尉今捕论，何足忧。二世喜曰：善。尽问诸生，诸生或言“反”，或言“盗”。于是，二世令御史按诸生，言“反”者下吏，非所宜言。诸言“盗”者，皆罢之。乃赐叔孙通帛二十匹，衣一袭，拜为博士。叔孙通已出宫，反舍，诸生曰：先生何言之谀也？通曰：公不知也，我几不脱于虎口！乃亡去，之薛，薛已降楚矣。及项梁之薛，叔孙通从之。败于定陶，从怀王。怀王为义帝，徙长沙，叔孙通留事项王。汉二年，汉王从五诸侯入彭城，叔孙通降汉王。汉王败而西，因竟从汉。叔孙通儒服，汉王憎之，乃变其服，服短衣，楚制，汉王喜。叔孙通之降汉，从儒生弟子百余人，然通无所言进，专言诸故群盗壮士进之。弟子皆窃骂曰：事先生数岁，幸得从降汉，今不能进臣等，专言大猾，何也！叔孙通闻之，乃谓曰：汉王方蒙矢石争天下，诸生宁能斗乎？故先言斩将搴旗之士。诸生且待我，我不忘矣。汉王拜叔孙通为博士，号稷嗣君。汉五年，已并天下，诸侯共尊汉王为皇帝于定陶，叔孙通就其仪号。高帝悉去秦苛仪法，为简易。群臣饮酒争功，醉或妄呼，拔剑击柱，高帝患之。叔孙通知上益厌之也，说上曰：夫儒者难与进取，可与守成。臣愿征鲁诸生，与臣弟子共起朝仪。高帝曰：得无难乎？叔孙通曰：五斋异乐，三王不同礼。礼者，因时世人情为之节文者也。故夏、殷、周之礼所因损益可知者，谓不相复也。臣原颇采古礼与秦仪，杂就之。上曰：可试为之，令易知，度吾所能行为之。于是，叔孙通使征鲁诸生三十余人。鲁有两生不肯行，曰：公所事者且十主，皆面谀以得亲贵。今天下初定，死者未葬，伤者未起，又欲起礼、乐。礼、乐所由起，积德百年而后兴也。吾不忍为公所为。公所为不合古，吾不行。公往矣，无污我！叔孙通笑曰：若真鄙儒也，不知时变。遂与所征三十人西，及上左右为学者与其弟子百余人，为绵蕞野外。习之月余，叔孙通曰：上可试观。上既观，使行礼，曰：吾能为此。乃令